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1 月 28 日第 72/E61/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 月 30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隨著司法訴訟釐清的士特別准照的續期要求，且以“純電召”的營運模式為“本澳缺乏的士服務之地區”及“殘疾人士”提供特別的士服務，亦符合社會大眾的長期訴求，交通事務局過去一年朝着該等要求持續與相關營運公司磋商的士特別准照續期問題。期間，該公司多次反映雖已積極招聘人員，惟在日常營運中確實存在人力資源招聘困難和人員持續流失等問題。

經綜合分析及考慮到市民對的士服務的實際需求，避免的士供應量突然減少影響市民出行，亦因應營運公司在過去一年持續落實改善車隊、安裝衛星定位系統及引入無障礙的士等工作，電召成功率由去年 2 月的三成，逐步提升至年底約五成，政府決定自今年 2 月 7 日起，以過渡期形式與營運公司的 100 個的士特別准照續期 9 個月，並要求其中六成的士必須先提供“純電召”服務，餘下四成則逐步過渡至全面提供相關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針對過渡期“純電召”與“混合式”的經營，政府已制訂監管措施，掌握所有參與純電召車輛的車牌等資料，而以“純電召”形式提供服務之的士車輛會以顯示屏作標示，讓市民和稽查人員清晰該批的士不能接載非電召乘客；此外，的士服務中心內亦設有顯示屏，透過衛星定位系統，顯示車隊的運作情況，如空車或載客等狀況，交通事務局亦會派員於的士服務中心駐守，收集有關的士服務的營運數據，監察其營運狀況，以便制訂日後營運模式的運作細則、監管機制及罰則等。如市民懷疑有“純電召”的士沒有以電話應召形式提供服務，可聯絡交通事務局提供資料，本局將按照的士特別准照續期的相關條款作出跟進處理。

交通事務局將持續監察營運公司的特別的士服務情況，包括“純電召”的士的出車率及應召率，以及公眾對電召的士的實際需求等，以期積極完善本澳的士服務。與此同時，因應公眾對特別的士服務的需要，本局現正研究增發特別的士准照的可行性，並持續對電召的士服務及無障礙的士服務等特別的士服務的運作進行細則性探討，以明確特別的士和普通的士的職能分工，致力滿足乘客對的士服務的各种需求。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2/2